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草案）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

目 錄

壹、修訂背景	1
貳、基本理念	1
參、課程目標	2
肆、核心素養	3
伍、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	6
陸、課程架構	7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7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9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9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2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3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6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21
（二）-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25
柒、實施要點	28
捌、附錄.....	34
附錄一：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34
附錄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	36

壹、修訂背景

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迄今逾 40 年，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家庭日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族群接觸日益多元、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民主參與更趨蓬勃、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

民國 88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明訂：「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民國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予以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民國 93 年 6 月教育部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 12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其中包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此引導現行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

民國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等原則，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期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

本次課綱研修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就原課綱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本於教育宗旨，盱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貳、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民族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參、課程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終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進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煉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高中的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供作彈性參考。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一)**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二)**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三)**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核心素養需透過適切的課程轉化，並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三、各教育階段學生的核心素養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小教育	國中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
	核心素養項目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並能瞭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精確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瞭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益活動。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拓展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伍、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

各級各類學校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之特性與重點分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

- (一)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良好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個體的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三、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提供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特性與重點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門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瞭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潛能，奠定特定學門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校訂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校訂課程」：由學校自主規劃，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學生課程，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學、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其他類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校訂選修課程」，以及包含班級活動、週會、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團體活動時間」和包含學生自主學習、學生課業補強（充實/補強性課程）與選手培訓、全校性/全年級/班群之團體活動及、重補修等「彈性學習時間」。

(二)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學習範疇畫分為九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並讓學生能夠發展與應用核心素養，以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

部分領域雖包含若干科目，但領域學習內涵可以採跨科、甚至跨領域的方式，以單元、議題、專題、方案或其他模式進行規劃。

在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在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下表：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本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外國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 校訂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下表：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本國語文	國語文 (6)		國語文(5)		國語文 (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外國語文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3)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19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3-5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課程									
		其他類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④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⑤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⑥ 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⑦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② 學校可結合性別平等、環境、科技、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閱讀素養等重大教育課題或各類社會新興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③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或開設相關社團，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模組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 特殊需求課程專指特殊類型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以及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的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

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經學習輔導後，由學生選擇或教師安排適宜的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授課以當地部落耆老為優先。
- ⑨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⑩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選修，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⑪「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負監督之責。

(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①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依學生實際需求，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②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母語為主，例如：越南、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等。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教育部應鼓勵學校聘請合格師資，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
- ③學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④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4)特殊類型學生課程

- ①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學習內容與時數，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目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彈性調整。
- ②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學習課程學習內容與時數，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目標，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教育的整體課程規劃如下表：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114 學分	66-7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4 學分	111-13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校 訂 必 修		
		4~12 學分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校訂選修		校 訂 選 修		
		54~62 學分		114~140 學分	72~87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74-192 學分 (29~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2 節	3 節	2-3 節	2 節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六學期合計)			3 節 (18 節)	0-2 節 (6~12 節)	1-3 節 (6~18 節)	3 節 (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2. 規劃說明

- (1)高級中等教育實施學年學分制，每節上課 50 分鐘。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並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2)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三年可修習總學分數為 174~192 學分，學生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3)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每週 2~3 節及「彈性學習」每週 1~3 節。
- (4)團體活動每週 2~3 節，包括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
 -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每週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 2 節。
 - ②技術型高中：每週 1 節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 2 節。
 - ③綜合型高中：每週 1 節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 1~2 節。
- (5)彈性學習每週 0~3 節，學生得依其興趣與需求，自訂學習內容或參加學校所安排的重補修或學科強化課程。
 -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每週 3 節。
 - ②技術型高中：每週 0~2 節，六學期總計 6 至 12 節。
 - ③綜合型高中：每週 1~3 節。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20	國語文 I~VI (18)						1.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得搭配授課年段及學校實際需要，進行課程彈性組合設計（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為第一~第二學年）。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3.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外國語文	英語文		18	英語文 I~VI (18)					
		數學	數學	12	數學 I~IV (12)						
		社會	歷史	18	歷史 I~IV (6)						
			地理		地理 I~IV (6)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I~IV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物理 I~II (4)						
			化學		化學 I~II (4)						
			生物		生物 I~II (4)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 I~II (4)						
		藝術	音樂	10	音樂 I~II (4)						
			美術		美術 I~II (4)						
			藝術生活		藝術生活 I~II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命教育 (1)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1)										
家政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健康與護理 (2)								
	體育		體育 I~VI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計	114									
校 訂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校訂必修課程以各校自主發展為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制訂學生必須修習課程，如社區服務、公民實踐、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究（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等教育）、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及探索體驗學習、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p>1.各領域選修科目課程之設計（除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第二外國語文之外），宜延伸部定必修課程，區分兩類型之課程：「加深、加廣」與「補強性」課程。</p> <p>(1)「加深、加廣課程」包含大學教育預備之進階課程，各領域之各科目此類選修課程0~6學分範圍內，將由教育部訂定領域選修課程綱要供各校參考及作為大學招生考試或檢定之依據。惟上述「加深、加廣課程」之選修課程各校在開設時，得不受6學分上限之限制。「加深、加廣課程」之課程設計宜以領域為範疇，朝統整型、主題型、通識型或應用型等課程設計方向為主，以區別「必修課程」，強化培養學生跨科統整能力與生活應用能力。</p> <p>(2)「補強性課程」係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需要，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之達成為目的。</p> <p>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p>
		外國語文	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及探索體驗								
		職業試探								
		特殊需求								
		小計		54-62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6							
學分上限總計			18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

- ① 本表所列羅馬數字表示該科目的修課順序，並非代表實際修習課程名稱。
- ②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各該科目修課的總學分數。

(2) 「部定必修」：

- ① 部定必修課程係為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依據各領域/科目特性，擬定各領域/科目最低必修學分。至於滿足學生適性學習及深化分流發展之需要，則於選修課程中開設。
- ② 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得搭配授課年段及學校實際需要，進行課程彈性組合。
- ③ 部定必修得依學生學習興趣、性向與能力之差異，採分版或分級之課程設計。

- ④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例如自然科學探究、社會領域探究、美感教育等，以供學生學習。

(3)「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重視學校本位：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精神下，鼓勵學校進行課程發展與特色，實現校本精神。各領域/科目進階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宜於選修課程中培養。各領域/科目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教師專長、區域特性、學生需求、大學教育預備等考量而彈性開設。
- ②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教育部或學校所屬縣市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專業支持系統，協助與激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並促成校際共學社群。
- ③校訂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以各校自主發展為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制定學生必須修習課程，如社區服務、公民實踐、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究(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等教育)、跨領域/科目專題、探索與體驗學習、特殊需求課程等。
- ④校訂選修課程：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不同類別的選修科目，並落實由學生自主選課。各校應依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的1.2~1.5倍，提供學生無固定班級自由選修，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構訂定之。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時，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構訂定之。「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等兩類選修課程，學生至少修習4學分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4)「特殊類型學生課程及學習時數」

- ①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 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得彈性調整，惟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③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得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科學班得比照辦理。

(5)「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①彈性學習包括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全校性/全年級/班群團體活動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全學期授課，則需列入教師基本鐘點。
- ②「學生自主學習」每學期每週訂定最低節數1~3節，以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彈性學習」中「學生自主學習」的保障精神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③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或是充實/補強性課程，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或校訂選修中實施。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6)「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可修習總學分合計180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需修習，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課程規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數學	數學 I-IV		4-8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健康與護理 III	2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小計		66-7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適用於○○技能模組。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學分。	
實習科目	○○技能模組									適用於○○科、○○科。	
	○○技能模組									適用於○○科、○○科。	
	小計		45-6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1~136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81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表」

- ① 本表所列羅馬數字表示該科目的修課順序，並非代表實際修習課程名稱。
- ②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各該科目修課的總學分數。
- ③ 專業科目、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之內容及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2) 「部定必修」

- ① 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② 「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③ 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例如自然科學探究、社會領域探究、美感教育等，以供學生學習。
- ④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 18 節課。
- ⑤ 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模組實習科目，其適用模組及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3)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②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4)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① 規劃組織與程序

- A. 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

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勞動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 D.總體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同意，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學校發展校定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校訂之選修科目，原則開設 1.2 倍之選修學分數，供學生自由選修。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 C.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a.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模組課程之學習成果。

b.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c.教學實施

-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製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d.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③「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A.為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機會，落實適性揚才精神，學校應開設「彈性學習」。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全學期授課，則需列入教師授課鐘點。
- B.「彈性學習」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

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C. 「彈性學習」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全校性或全年級多元學習活動、重補修、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自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D. 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5)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① 應修習總學分含「彈性學習」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②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其中英文 12 學分均須及格，始得畢業。

③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6) 特殊類型學生課程

① 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②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及職業群科得彈性調整，惟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③ 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

3. 類群科歸屬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職涯發展等需求，可分為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及藝術類等六類。

(1) 類、群、科歸屬

① 工業類之群科歸屬

工業類分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等 5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其他依法設立之新科別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② 商業類之群科歸屬

商業類分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等 3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文書事務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	其他依法設立之新科別

	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 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③ 農業類之群科歸屬

農業類分農業群、食品群等 2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其他依法 設立之新 科別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④ 家事類之群科歸屬

家事類分家政群、餐旅群等 2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 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其他依法 設立之新 科別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⑤ 海事水產類之群科歸屬

海事水產類分水產群、海事群等 2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其他依法 設立之新 科別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⑥ 藝術類之群科歸屬

藝術類僅含藝術群 1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 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 時尚工藝科	其他依法 設立之新 科別

(2) 群科歸屬原則

① 同一科不得同時歸屬二群以上。

② 各科別應組成教學研究會，規劃各科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推動務實致用課程特色；同群若有二科以上者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規劃、統整群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③ 非屬前述科別之新設科，其歸屬群別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II	8	4	4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II	8	4	4						
		數學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社會科學概論 I II	4	(2)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2科,共4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I II	4	(2)							
			物理		(2)							
			化學		(2)							
			生物		(2)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音樂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2學分，合計4學分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2)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4	(2)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II	6	2	2					1.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2.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健康與護理 I II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4	2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2-14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4.每一個學程至少應規劃60學分之專精科目。		

	小計	114~140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18~152							
學分上限總計		174-19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2. 規劃說明

(1) 一般科目

- ① 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 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例如自然科學探究、社會領域探究、美感教育等，以供學生學習。

(2) 專精科目

- ① 專精科目係屬校訂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 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 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 專門學程應有系列課程，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應在對應職群具有就業或繼續升學之基本能力。
- ⑤ 專門學程之設置，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不宜過度分化，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且能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並且使學生有選修之彈性空間。
- ⑥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⑦ 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允許學生跨學程選修。
- ⑧ 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 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 專門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不含一般科目。

(3) 學程歸群表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生涯發展等需求，將專精課程分為 15 個群別，各校因應課程發展需要可依據相關規定申請新設學程。

(以下之學程歸群表係依據現行綜合高中課綱，將召開研修會議進行修訂整併)

群別	學程名稱								
學術	學術社會	學術自然							
機械	農業機械技術	機械	械械工程	機械技術	製圖	機械製圖	電腦製圖	電腦繪圖	製圖技術
	電腦輔助	鑄造技術	機械木模						

群別	學程名稱								
	機械								
動力機械	動力機械	動力機械技術	汽車修護	汽車技術	汽機汽車技術	工程機械	工程機械技術	飛機修護	航空技術
電機與電子	電機電子	電機電子技術	電腦通訊	航空電子技術	電機技術	機電技術	控制	機電整合	冷凍空調
	電器冷凍	電子技術	資訊技術	資訊電子	電腦應用	資訊科技			
土木與建築	土木建築技術	土木測量	建築技術	建築製圖	營建技術				
化工	化工	化工技術	衛生化工	環境檢驗技術					
商業與管理	商業	商業服務	商業經營	流通服務	流通管理	商業事務	商實務	物流服務	會計事務
	國際貿易	電子商務	資訊應用	資料處理	資訊處理	商業應用	文書事務	電腦平面動畫	
設計	室內設計	室內裝潢	空間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	美工	美術設計	設計科技	視覺傳達設計	美工技術
	廣告設計	商業設計	家具技術	美工電腦設計	造型設計	流行造型設計	圖文傳播	工藝設計	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製作								
家政	美容	美容美髮	美容技術	服裝	服裝設計	服裝製作	幼兒保育	幼老福利	時尚設計
餐旅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	餐飲技術	觀光	觀光餐飲	觀光觀事	觀光觀事	觀光服務	餐飲經營
	餐飲製作	食品烘焙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	運動與休閒管理	休閒事務			
農業	綜合農業	畜產加工	畜產技術	農園技術	園藝休閒	精緻農業	造園技術	園藝技術	
食品	食品加工	食品技術							
海事	漁業								
外語	應用英語	應用日語	應用德語	應用法語					
藝術	影視戲劇	電視廣播	電影電視	原住民藝術					
其他	銀髮族活動管理								

(4)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5)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②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五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各校經費足以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得於高一開設試探課程，輔導學生適性選修。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6)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①彈性學習包括空白課程、學生自主學習、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全學期授課，則需列入教師基本鐘點。
- ②彈性學習每學期 1-3 節，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7)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8)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9)「特殊類型學生課程及學習時數」

- ①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 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及專門學程得彈性調整，惟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③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科學班得比照辦理。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8	國文 I II							
	外國語文	英語文	8	英文 I II							
	數學	數學	8	數學 I II							
	社會	社會科學概論	4	社會						1.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2科目，共計4學分。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4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藝術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科技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資訊科技	4	綜合活動／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健康與護理／體育						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小計		48									
校訂必修	一般、專業科目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45~60									
	一般、專業科目							1.參照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校訂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小計	72~8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18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總計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

本表所列羅馬數字表示該科目的修課順序，並非代表實際修習課程名稱。

(2) 「部定必修」

- ①部定必修課程依據部定領域課程綱要實施，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
- ②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得搭配授課年段及學校實際需要，進行課程彈性組合。
- ③部定必修得依學生學習興趣、性向與能力之差異，採分版或分級之課程設計。
- ④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例如自然科學探究、社會領域探究、美感教育等，以供學生學習。

(3)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重視學校本位：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精神下，鼓勵學校進行課程發展與特色，實現校本精神。各領域/科目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教師專長、區域特性、學生需求、大學教育預備等考量而彈性開設。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②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教育部或學校所屬縣市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專業支持系統，協助與激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並促成校際共學社群。
 - ③校訂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以學校之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軸。校訂必修課程訂定，係依據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並能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由各校自主發展為原則。
 - ④校訂選修課程：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不同類別的選修科目，並落實由學生自主選課。各校應依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的1.2~1.5倍，提供學生無固定班級自由選修，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構訂定之。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時，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構訂定之。
- (4)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本課程規劃及規劃說明的適用性，由主管機關認定。「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等兩類選修課程，學生至少修習4學分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 (5)單科型高級中學課程之規劃得涵蓋寒、暑假，針對核心學科領域科目，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於寒、暑假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得低於18小時，寒假以開設3學分為上限，暑假以開設6學分為上限，其課程教學時數可採計為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6) 「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①彈性學習包括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全校性團體活動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全學期授課，則需列入教師基本鐘點。
- ②「學生自主學習」每學期每週訂定最低節數1~3節，以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彈性學習」中「學生自主學習」的保障精神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③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或是充實/補強性課程，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或校訂選修中實施。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7) 「特殊類型學生課程及學習時數」

- ①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 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得彈性調整，惟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③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科學班得比照辦理。

(8)「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可修習總學分合計 180 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需修習，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之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輔導、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2.「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據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依法應實施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以及重大或新興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2.為因應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3.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決議設計，並實施教學。
- 4.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畫（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5.各校課程計畫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同意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6.中央及地方宜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課程評鑑

- 1.中央政府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改革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作為未來課程改進之參考；並可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之實施成效。
- 2.中央與地方層級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使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

比、不公布，而是作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3.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本位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訂立之。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 1.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與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 2.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直接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等，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探索者，積極參與學習，並學習與同儕合作。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1.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備妥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 2.教師備課時宜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 3.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機會，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各項協助，各教育行政系統應予支持。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1.教師宜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2.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應鼓勵使用雙語或多語概念，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課程及各項活動；生活語言應鼓勵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 3.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宜融合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學生班之交流教學活動。
- 4.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瞭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標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 5.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與提升視野。

三、學習評量與輔導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瞭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學習評量方式

- 1.學習評量依據各教育階段之成績評量準則或成績考查辦法之相關法規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瞭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三)學習輔導

- 1.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深加廣的教材與延伸充實的學習活動。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層級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一)教科書審查與選用

- 1.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 3.除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地方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教材研發

- 1.教材研發包括教科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科目間的橫向統整。
- 2.配合新課程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

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地方政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3.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 4.主管機關與學校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1.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課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教師在職進修與研習的重點包括理解與實踐課程綱要理念目標與內涵、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策略、課程設計與發展、教育改革趨勢、學生學習與發展知能等。
- 3.普通教育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4.秉持教師專業發展、關注學生學習與同儕共學之精神，教師每學年在學校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以不斷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5.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2.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等。
- 3.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4.教師為了掌握領域綱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5.各層級政府應編列充足經費，支持、協助與鼓勵教師進行專業研習與進修成長。

六、行政支持

中央、地方與學校各層級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實施與改善課程與教學，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理念與目標，包括經費資源、專業支持，以及師資培育、入學招生考試等相關配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健全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層級政府應編列充足經費

預算，全力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實施之所需。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規範各級主管機關一定的經費比例下限，以支持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之實施。

- 2.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以縮短城鄉差距，實現社會正義。
- 3.課程綱要實施前，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4.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瞭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評鑑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 5.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輔導與支持體系，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 6.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 7.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二)相關配套修訂

- 1.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 2.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等單位，應配合課程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家長會應成立家長學習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班級公開授課，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活動，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與建教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由國民小學一年級、三年級及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十年級同步逐年實施。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特殊類型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課程得彈性調整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開設特殊需求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 (五)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六)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教育實驗等課程實施，應結合「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課程願景，由主管機關及學校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
- (八)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捌、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一、目的、定位與作用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包含「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單科型高級中學」等四種不同類型學校，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故訂定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作為高級中等教育各類型學校學生皆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基於前項目的、定位與作用，其領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劃如下表：

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備註
本國語文	國語文	4	
外國語文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社會科學概論	4	1.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 2.可任採2科共4學分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4	1.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自然科學概論) 2.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物理		
	化學		
	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1.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藝術概論) 2.可任採2科共4學分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科技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三、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

(一)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課程彈性組合：共同核心課程中「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

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

- (三)共同核心課程內容之擬定：應關注學生由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進入高級中等教育的學習，並強調核心素養之培養。
- (四)共同核心課程的學分數及科目要求，在特殊類型教育之學生部分，仍依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實施。

附錄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

一、「機械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男、女生均須修習。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4	(2)	(2)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6 分。		
	機件原理 I II	4			2	2					
	機械力學 I II	4			2	2					
	機械材料 I II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4 學分。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III	6	3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3			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電實習	3						3			
	數值控制模組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機械科、模具科、機電科，計 6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模組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適用於機械科、模具科，計6學分。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模型設計與鑄造模組	鑄造實習	3			3				適用於鑄造科、機械木模科，計6學分。
		模型製作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模組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適用於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計12學分。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適用於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計6學分。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金屬成型模組	金屬成型實習 III	6			3	3			適用於板金科、配管科，計12學分。
		電銲與特殊銲接實習 III	6			3	3			
	小 計		30-36	6	6	6-9	6-9	3-6	3-6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28	26-29	26-29	21-26	17-22	11-14	11-14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4-80	3-6	3-6	6-11	10-15	18-21	18-21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機械科	數值控制模組(6)	12	
	精密機械製造模組(6)		
模具科	數值控制模組(6)	12	
	精密機械製造模組(6)		
機電科	數值控制模組(6)	12	
	自動化整合模組(6)		
鑄造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模組(6)	6	
機械木模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模組(6)	6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模組(12)	12	
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模組(12)	12	
生物產業機電科	自動化整合模組(6)	6	
板金科	金屬成型模組(12)	12	
配管科	金屬成型模組(12)	12	

二、「動力機械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1 學分。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1	1							
	小計	11	4	3	2	2	0	0			
目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及實習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2 學分。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II	4			2	2				
		引擎實習	4		4						
		車輛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車輛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適用於汽車科、軌道車輛科，計 11 學分。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		4					4				

	模組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適用於汽車科、重機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計6學分。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模組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適用於重機科、動力機械科、飛機修護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計6學分。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工程機械技能模組	工程機械操作實習 I	6				3	3	適用於重機科、動力機械科，計12學分。	
		柴油引擎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34-46	4-7	4-7	9-12	5-8	3-10	3-7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33	26-31	25-31	22-27	14-19	9-16	9-13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59-81	0-6	1-7	5-10	13-18	16-23	19-23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汽車科	車輛技能模組(11)	17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軌道車輛科	車輛技能模組(11)	17	
	液氣壓技能模組(6)		
重機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24	
	液氣壓技能模組(6)		
	工程機械技能模組(12)		
動力機械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24	
	液氣壓技能模組(6)		
	工程機械技能模組(12)		
農業機械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12	
	液氣壓技能模組(6)		
飛機修護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12	
	液氣壓技能模組(6)		

	組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自動控制 技能模組	電工實習	3	3						適用於電機科、控制科。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感測器應用實習	3						3	
	電機工程 技能模組	室內配線實習	3		3					適用於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科、電機空調科。
		工業配線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冷凍空調 技能模組	冷凍實習	3			3				適用於冷凍科、電機空調科。
		空調實習	3				3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3						3	
	小計		27-30	3-6	3-6	6	3-6	3-6	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21	24-30	24-30	23-28	13-21	9-12	9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1-81	2-8	2-8	4-9	11-19	20-23	23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資訊科	晶片設計技能模組(9) 微電腦應用技能模組(9)	18	
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模組(9) 微電腦應用技能模組(9)	18	
控制科	自動控制技能模組(12) 電機工程技能模組(9)	21	
電機科	自動控制技能模組(12) 電機工程技能模組(9)	21	
冷凍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模組(9) 冷凍空調技能模組(9)	18	
航空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模組(9) 微電腦應用技能模組(9)	18	
電子通信科	晶片設計技能模組(9) 微電腦應用技能模組(9)	18	
電機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模組(9) 冷凍空調技能模組(9)	18	

四、「化工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III	8	4	4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8 學分。	
	分析化學 III	6			3	3						
	基礎化工 II	6			3	3						
	化工裝置 III	8			4	4						
	小計	28	4	4	10	10	0	0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III	8	4	4								
	分析化學實習 III	6			3	3						
	有機化學實習	3					3					
	小計	17	4	4	3	3	3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21	26-29	26-29	24-26	20-22	9	6				
校訂必修科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校訂選修科目	小計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1-81	3-6	3-6	6-8	10-12	23	26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註：本群無技能模組

五、「土木與建築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一般科目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修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科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工程概論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0 學分。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工程力學 III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III	8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0 學分。		
	設計與技術實習 III	2			1	1						
	營建工程實習 III	6			3	3						
	材料與試驗 III	4			2	2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	製圖實習 III	8	4	4						適用於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空間測繪科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II	6			3	3					
	專業製圖技能模組	建築製圖實習	4			4					適用於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施工圖實習	4				4					
	測量技能模組	地形測量實習	4			4					適用於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工程測量實習	4				4					
	小計	42	8	8	13	13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8-128	28-31	28-31	27-29	23-25	6	6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4-74	1-4	1-4	3-5	5-9	26	26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建築科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14) 專業製圖技能模組(8)	22	
土木科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14) 測量技能模組(8)	22	
消防工程科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14) 專業製圖技能模組(8)	22	
空間測繪科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14) 測量技能模組(8)	22	

六、「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一般科目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30 學分。	
		會計學 I-IV	10	3	3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經濟學 III	8			4	4					
小計		24	5	7	9	9	0	0				
目	實習科目	計算機應用 I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適用於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	
		商業實務技能模組	門市服務實務 III	4	2	2						
			商業經營實務 III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III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III	4					2	2		
		貿易實務技能模組	國際貿易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國際貿易科、航運管理科。	
			貿易軟體應用 II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II	4			2	2				
商業英文實務 III	4						2	2				

	資訊應用 技能模組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I	6	3	3					適用於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程式語言與設計 II	4			2	2			
		資料庫應用 III	6					3	3	
	小計		22	2-3	2-3	5-7	5-7	2-3	2-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22	25-29	27-31	25-29	21-25	8-9	8-9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3-7	1-5	6-10	10-14	23-24	23-24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商業經營科	商業實務技能模組(16)	16	
國際貿易科	貿易實務技能模組(16)	16	
會計事務科	商業實務技能模組(16)	16	
資料處理科	資訊應用技能模組(16)	16	
電子商務科	資訊應用技能模組(16)	16	
流通管理科	商業實務技能模組(16)	16	
航運管理科	貿易實務技能模組(16)	16	

註：文書事務科、不動產事務科、農產行銷科及水產經營科等 4 科未開設。

七、「外語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IV	8		2	3	3						
	小計	12	2	4	3	3	0	0				
實習科目	商業實務 I II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6 學分。		
	簡報實務	2						2				
	英語文技能模組	英語聽講練習 I-VI	12	2	2	2	2	2	2	2	適用於應用英語科。	
		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I~VI	12	2	2	2	2	2	2	2		
		英文文書處理實務 III	4	2	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2						2			
	日語文技能模組	日語聽解練習 I-IV	8	2	2	2	2				適用於應用日語科。	
		日語句型練習 III	4	2	2							
		日語翻譯練習 I-II	4			2	2					

		日語讀解練習 I-IV	8			2	2	2	2	
		日本文書處理實務 III	4			2	2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2					2		
		小 計	36	4-6	4-6	6-10	6-10	4-6	4-6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4-29	26-31	20-26	16-22	10-12	10-12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3-8	1-6	6-12	10-16	20-22	20-22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應用英語科	英語文技能模組(30)	30	
應用日語科	日語文技能模組(30)	30	

八、「設計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 -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 - 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一、創意潛能開發、設計與生活(二選一) 二、特殊稀有類科(如金屬工藝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可自專業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不得低於 6 學分。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設計與生活										
	小計	6-8	0	0	4	2-4	0	0				
目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I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34 學分。		
		表現技法實習 III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III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III	6	3	3							
		色彩應用實習	2				2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攝影實習	2			2						
		電腦影像處理實習	3				3					
電腦排版實習	2				2							

	平面設計 技能模組	文字造形編排實習	2		2				適用於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廣告設計實務	3			3			
		包裝設計與實作	3				3		
	立體造形 技能模組	立體設計與實作 III	6			3	3		適用於美工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2				2		
	空間設計 技能模組	室內裝修實習 III	4			2	2		適用於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室內設計與實作 II	6					3 3	
	數位影音 技能模組	影音剪輯實習	2					2	適用於圖文傳播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數位多媒體實習	2						
	圖文傳播 技能模組	印前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
印刷實習		3					3		
小 計		42-52	9	9-11	10-14	12-17	0-3	0-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36	27-30	27-31	25-31	21-30	6-9	6-9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56-78	2-5	0-5	1-7	2-12	23-26	23-26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家具木工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美工科	平面設計技能模組(8)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16	
陶瓷工程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室內空間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空間設計技能模組(10)	18	
圖文傳播科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4) 圖文傳播技能模組(6)	10	
金屬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家具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廣告設計科	平面設計技能模組(8) 圖文傳播技能模組(6)	14	
多媒體設計科	平面設計技能模組(8)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4)	12	
室內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空間設計技能模組(10)	18	
多媒體應用科	平面設計技能模組(8)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4)	12	
美術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九、「農業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一般科目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修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科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計算機概論											
目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I II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6 學分。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4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生命科學概論 I II	4			2	2					
		小計	16	5	3	4	4	0	0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處理實習 I II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0 學分。		
		農林牧場管理實習 I II	6			3	3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	植物栽培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本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計 22 學分。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I II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I II	4	2	2						
			植物保護實習 I II	6			3	3				
動物飼養及保健模	寵物美容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本群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計 22 學分。		
	動物飼養實習 I-IV	8	2	2			2	2				

	組	動物保健實習 I II	6			3	3			2-4
		動物營養實習 I II	4			2	2			
		小 計	32	4-5	4-5	8-9	8-9	2-4	2-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7-31	25-29	23-26	19-22	8-10	8-10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1-5	3-7	6-9	10-13	22-24	24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農場經營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22)	22	
園藝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22)	22	
森林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22)	22	
野生動物保育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模組(22)	22	
造園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22)	22	
畜產保健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模組(22)	22	

十、「食品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食品微生物 I II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II	4					2	2		
	小計		12	0	0	4	4	2	2		
目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I 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6					3	3		
		食品加工技能模組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I II	10	5	5					適用於本群各科，計 18 學分。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I II	8					4	4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	分析化學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本群各科，計 18 學分。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I II	6					3	3	
	生物技術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36	3-5	3-5	6	6	7-9	7-9	2-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1-26	21-26	21-23	17-19	15-17	15-17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6-11	6-11	9-11	13-15	15-17	15-17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技能模組(18)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18)	18	二 擇 一 開 設
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模組(18)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18)	18	
水產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模組(18)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18)	18	
烘焙科	食品加工技能模組(18)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18)	18	

十一、「家政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一般科目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0 學分。		
		色彩概論	2	2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教育 I II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市場行銷與服務 I II	4					2	2			
		家政行業美學	2	1	1							
小計	20	5	5	2	2	4	2					
目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III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適用於家政群各科，共計 12 學分。		
		飾品設計與實務 III	4			2	2					
		彩繪設計與實務 III	4					2	2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	美容美體實務 III	4	2	2					適用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時尚模特兒科，共計 16 學分。	
			美髮造型實務 III	4	2	2						
			舞台表演實務 III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III	4					2	2					
服裝實務	服裝實務 II	4	2	2					適用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共計			

	技能模組	服裝畫實務	2		2					16學分。
		立體裁剪實務Ⅲ	6			3	3			
		服裝設計實務Ⅲ	4					2	2	
	生活應用 技能模組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Ⅲ	4	2	2					適用家政科、幼兒保育科，共計16學分
		膳食與營養實務Ⅲ	4			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Ⅲ	4			2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Ⅲ	4					2	2	
	小計		28	4-6	4-6	4-6	4-6	4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7-31	27-31	17-21	13-17	14	12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0-5	0-5	11-15	15-19	18	20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家政科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16)	16	
	服裝實務技能模組(16)		
	生活應用技能模組(16)		
服裝科	服裝實務技能模組(16)	16	
幼兒保育科	生活應用技能模組(16)	16	
美容科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16)	16	
時尚模特兒科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16)	16	
流行服飾科	服裝實務技能模組(16)	16	
時尚造型科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16)	16	

十二、「餐旅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 -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餐旅業導論 I、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0 學分。 餐飲管理、旅館管理與旅行業管理各科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學年。	
		旅館管理 I、II	4	2	2						
		餐飲管理 I、II	4			2	2				
		旅行業管理 I、II	4			2	2				
		餐旅英語會話 I、II	8			2	2	2	2		
	小計	24	4	4	6	6	2	2			
實習科目	餐旅服務 I、II	基礎烹調實務 I、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4 學分。	
		飲料實務 I、II	6			3	3				
		房務實務 I、II	4			2	2				
		小計	24	7	7	5	5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9-31	29-31	22-24	18-20	8	8		
修必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0-3	0-3	8-10	12-14	22-24	22-24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註：本群無技能模組

十三、「水產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必	數學	數學 I -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 - 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水產生物概要 I II	4			2	2						
		生態學概要 I II	4					2	2				
		小計	12	2	2	2	2	2	2	2			
目	實習科目	漁航技能模組	航海與實習 I-IV	8	2	2	2	2				適用於漁業科，應修 12 學分。	
			海圖作業實務 III	4			2	2					
		漁業技能模組	漁具漁法與實習 I-IV	12	3	3	3	3					適用於漁業科，應修 16 學分。
			漁航儀器實習 III	4					2	2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模組	海上安全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漁業科，應修 8 學分。
			潛水實習 III	4			2	2					
		觀賞水族技能模組	餌料生物實習 III	6	3	3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應修 12 學分。
			觀賞水族實習 III	6	3	3							
經濟水族技能模組	水質學實習 III	4			2	2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應修 10 學分。		
	經濟水族實習 I II	6			3	3							

	區域特色 水族技能 模組	區域特色水族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應修 14 學分。
		水產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I II	4					2	2	
		水產增殖實務	4			2	2			
	小 計	36	6-7	6-7	5-9	5-9	2-5	2-5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6-30	26-30	18-24	14-20	10-13	10-13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2-6	2-6	8-14	12-18	19-22	19-22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漁業科	漁航技能模組(12) 漁業技能模組(16)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模組(8)	36	
水產養殖科	觀賞水族技能模組(12) 經濟水族技能模組(10)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模組(14)	36	

十四、「海事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男、女生均須修習。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船藝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1 學分。		
		輪機	3				3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3					3				
		海運概論	2		2							
	小計		11	0	2	3	6	0	0			
目	實習科目	基本電工與實習 I 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9 學分。		
		船舶自動控制實習	3					3				
		船舶金工技能模組	船舶金工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輪機科，計 12 學分。	
			船舶銲接實習 I II	6	3	3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模組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輪機科，計 8 學分。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4			2	2				
		船舶動力技能模組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輪機科，計 8 學分。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I II	4					2	2		
船舶作業	船藝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 12 學分。			

	技能模組	海圖作業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 8 學分。	
		航海英文實務 I II	4					2	2		
	船舶操縱 技能模組	航海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 8 學分。
		船舶通訊實習 I II	4					2	2		
	電子導航 技能模組	雷達與測繪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 8 學分。
		電子航儀實習 I II	4					2	2		
	小 計		37	2-6	2-6	7	7	7-11	4-8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0-27	22-29	21-23	20-22	13-17	10-14		
	校訂 必修 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 選修 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5-12	3-10	9-11	10-12	15-19	18-22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輪機科	船舶金工技能模組(12) 船舶機電控技能模組(8) 船舶動力技能模組(8)	28	
航海科	船舶作業技能模組(12) 船舶操縱技能模組(8) 電子導航技能模組(8)	28	

十五、「藝術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專業藝術概論 I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適用於冷凍空調技能模組。	
	藝術欣賞 II		4			2	2				
	藝術與科技 III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I-VI		18	3	3	3	3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視覺表現技能模組	繪畫基礎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共計 16 學分。	
		素描實作 III	4			2	2				
		數位設計實務 III	4	2	2						
		版面編排實作 III	4			2	2				
	展演製作 多媒材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表演藝術科、戲劇科、電影電視科、	

	技能模組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I II	4			2	2			舞蹈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影劇科(大眾傳播組)、劇場藝術科，共計 8 學分。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	數位攝錄影實務 II	4	2	2					適用於多媒體動畫科、影劇科(大眾傳播組)、電影電視科，共計 8 學分。
		影音剪輯實作 III	4			2	2			
	音樂藝術技能模組	音樂基礎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共計 8 學分。
		節奏基礎實作 III	4			2	2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	舞蹈基礎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舞蹈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組)、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共計 8 學分。
		舞蹈編排實作 III	4			2	2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	表演基礎實務 III	4	2	2					電影電視科、舞蹈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組)、劇場藝術科，共計 8 學分。
		肢體創作實作 III	4			2	2			
	小 計		34-42	7-9	7-9	7-9	7-9	3	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30	27-31	27-31	22-26	18-22	9	9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80	0-5	0-5	6-10	10-14	23	23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戲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音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音樂藝術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舞蹈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美術科	視覺表現技能模組(16)	16	
影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8)	16	大眾傳播組 適用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16	表演藝術組 適用
西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音樂藝術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國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音樂藝術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電影電視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表演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多媒體動畫科	視覺表現技能模組(16)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8)	24	
時尚工藝科	視覺表現技能模組(16)	16	
劇場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16	